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76,845	381,045
銷售成本		(213,830)	(220,393)
毛利		163,015	160,652
其他收入	4	47,935	33,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32)	(130,396)
行政開支		(64,088)	(60,784)
融資成本	6	(6,765)	(4,6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8,859	29,6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7,025	13,951
除稅前溢利	5	68,132	11,718
所得稅開支	7	(590)	(287)
期內溢利		67,542	11,43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208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後解除
之儲備

(2,537)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132 (5,178)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005 (9,104)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11,547 2,327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7,650 11,490

非控股權益

(108) (59)

67,542 11,431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1,655 2,386

非控股權益

(108) (59)

111,547 2,3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1.15港仙

0.3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75	516,741
投資物業		487,000	510,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381	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5,178	294,945
可供出售投資		661,288	613,615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6,929
總非流動資產		<u>2,201,286</u>	<u>1,957,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855	151,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7,045	237,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719	10,64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8,894	193,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951
可收回稅項		2,510	2,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39	250,951
總流動資產		<u>902,962</u>	<u>865,9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341	225,717
銀行借貸		231,165	199,2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48	18
應付稅項		1,032	587
總流動負債		<u>359,586</u>	<u>425,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3,376</u>	<u>440,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4,662</u>	<u>2,398,35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3,183	350,873
遞延稅項負債		<u>1,530</u>	<u>1,530</u>
總非流動負債		<u>364,713</u>	<u>352,403</u>
資產淨值		<u>2,379,949</u>	<u>2,045,95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3,257	42,171
儲備		<u>2,309,574</u>	<u>1,996,55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831	2,038,729
非控股權益		<u>7,118</u>	<u>7,226</u>
總權益		<u>2,379,949</u>	<u>2,045,9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數額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1,582	313,256	69,157	61,696	6,106	6,093	-	-	376,845	381,045
分類間銷售	-	-	-	-	3,949	3,646	(3,949)	(3,646)	-	-
總計	<u>301,582</u>	<u>313,256</u>	<u>69,157</u>	<u>61,696</u>	<u>10,055</u>	<u>9,739</u>	<u>(3,949)</u>	<u>(3,646)</u>	<u>376,845</u>	<u>381,045</u>
分類業績	<u>(12,970)</u>	<u>(675)</u>	<u>(6,839)</u>	<u>(14,572)</u>	<u>2,800</u>	<u>5,651</u>			<u>(17,009)</u>	<u>(9,596)</u>
其他收入									47,935	33,667
未分配開支									(27,296)	(18,364)
融資成本									(6,765)	(4,6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859	29,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7,025	13,951
除稅前溢利									68,132	11,718
所得稅開支									(590)	(287)
期內溢利									<u>67,542</u>	<u>11,431</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0,276	374,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106	6,093
管理及宣傳費	463	432
	<u>376,845</u>	<u>381,045</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27,77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6,079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46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35	2,162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1,583	1,609
分租租金收入	1,308	1,267
匯兌收益淨額	-	435
其他	5,365	422
	<u>47,935</u>	<u>33,66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約986,000港元之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約1,944,000港元))	213,830	220,393
折舊	7,401	7,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5	(4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1	5,329
已付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60	60
租金收入總額	(6,106)	(6,093)
減：直接支出	139	139
	<u>(5,967)</u>	<u>(5,954)</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6,765</u>	<u>4,682</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按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590	35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22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40)
遞延稅項	－	(24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90</u>	<u>287</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03,087,072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398,509,89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本公佈附註12)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進行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7,650</u>	<u>11,490</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03,087,072</u>	<u>3,398,509,89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66	126,256
減：累計減值	<u>(11,176)</u>	<u>(11,135)</u>
	<u>114,690</u>	115,1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256	26,832
預付款項	83,904	55,925
其他應收款項	<u>31,195</u>	<u>40,029</u>
	<u>162,355</u>	122,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77,045</u>	<u>237,90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獲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652	35,948
31至60日	21,592	19,772
61至120日	24,991	37,602
121至180日	11,334	7,986
超過180日	27,121	13,813
	<u>114,690</u>	<u>115,121</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於報告日期後持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713	81,51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3,487	22,365
應付廣告及宣傳	8,036	10,170
已收租金按金	2,931	2,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4	108,866
	<u>127,341</u>	<u>225,717</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751	19,598
31至60日	25,011	22,398
61至120日	1,808	38,767
超過120日	1,143	754
	<u>52,713</u>	<u>81,51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25,714,453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17,142,96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u>63,257</u>	<u>42,17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42,969	42,171	1,523,882	1,566,053
供股(附註)	2,108,571,484	21,086	206,640	227,726
供股開支	—	—	(5,279)	(5,2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6,325,714,453</u>	<u>63,257</u>	<u>1,725,243</u>	<u>1,788,5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227,726,000港元。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17,142,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325,714,4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ast Run旗下兩間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森寶投資有限公司(「森寶」)及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參考獨立估值師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就森寶與港威龍所擁有之物業作出之估值予以上調或下調，調整幅度介於20%以內)。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顯著改善。儘管營業額較去年小幅下降1.1%至約37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1,0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488.7%至約6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5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虧損，純利大幅增長僅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7%至約301,600,000港元。回顧期內之經營環境受到市場持續下滑與內地遊客及水貨客消費減少之影響。

儘管香港零售市場之宏觀環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現惡化，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推出營銷活動以改觀其具有口碑的旗艦產品—養陰丸(「養陰丸」)。作為養陰丸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第一代產品代言人的女兒，本地著名歌手鄭欣宜女士傳承其父親的影響力並重新演繹該電視廣告歌曲。此外，憑藉數字媒體的力量，位元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引進其數碼忠誠計劃「WYT Baby Club」，旨在為推銷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提供支持。該計劃亦有助於加強顧客的忠誠度並推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發展。回顧期內，若干新產品已上架且行情利好。該等產品包括位元堂自有品牌下韓國高麗紅蔘(Korean Red Ginseng)系列及軟喉糖，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1%至約69,200,000港元。「珮夫人」止咳露等主要產品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之強勁銷售及穩健增長，對本集團之半年度業績產生巨大貢獻。珮氏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四年成為此類別的領先品牌。透過積極的產品開發、有效的宣傳及創新的推廣以及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令「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的增長勢頭強勁。

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投資中國市場及新產品開發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已重組中國業務，增加對醫院等對「珮夫人」止咳露有巨大需求的醫院的機構銷售力度。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駿勝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北角持有之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的十一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目前，五項物業乃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六項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完成按每股PNG股份0.225港元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37%攤薄至20.33%，故確認視作出售虧損約3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以PNG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按PNG建議按每持兩股PNG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PNG供股股份0.168港元（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以PNG為受益人之確認契據更改為0.105港元）進行供股，悉數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項下的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PNG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97,600,000港元，包括於回顧期內就議價購買的收益約8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100,000港元）。儘管回顧期內PNG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負面影響，PNG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PNG銷售中國物業所變現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投資於PNG之減值（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本集團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5) 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票息為10.0%之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6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3,6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0,000港元)。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大樓之上層結構及裝修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尾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而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8) 報告期後物業收購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鑒於不斷增加的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可參考有關物業於完成交易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上調或下調，調整幅度介於20%內)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目前持有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兩間店舖，該等物業現時均由本集團租賃作零售用途。有關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興建元朗工業邨新廠房以進行製藥業務的建築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餘額約4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新廠房之建築費用，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以及約4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結清供應商款項及薪資，約16,3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收購之按金。餘下約43,700,000港元乃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59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5.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157,100,000港元及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400,000港元及510,000,000港元)之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95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7名)僱員，其中約7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的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本集團預期近期市場環境將繼續存在挑戰及困難。我們預期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及消費將會繼續下降，而本地消費信心將維持疲弱。中國政府對香港實施的新旅遊限制預期將影響內地消費者的旅遊支出。為應對該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線上線下平台(「O2O」)，以迎合跨境採購。「位易網」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翻新。

意識到非傳統銷售渠道(如電子商務)對本集團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強大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手、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建立一個更多元化的銷售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購併公司可提供協同效應，尋找併購機會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相信，其可透過擴大業務組合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基礎。

我們正在為各種旗艦及高利潤率產品推出一系列宏大的營銷計劃。本集團現正對批發業務投入更多關注，以支持跨境分銷。

本集團位於香港元朗之現代化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實質空間及最新設備以升級其研發能力，並可大幅提升其產能。

憑藉本集團歷史久遠的品牌及香港製造產品的聲譽，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香港製造產品之範圍，以增加市場滲透率。

為維持本集團之效率及競爭力，我們已開始制定一系列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節省成本。本集團正進行深入研究，以優化生產效率降低損耗。於此過程中，我們亦努力確保在不有損於產品質量的情況下達致更嚴格的預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